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具體措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

二、 目的：

- (一)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授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 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及輔導制度提早或及時發現，診斷學習成效不佳原因，以適時施予補救教學。
- (三) 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的實施，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以輔導其順利學習，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三、 學習評量預警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加強法令宣達：

1. 行政宣導：每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及期初行政會議中，不定時向全校教職員工進行宣達。
2. 導師宣導：於家長日親師座談會中，向家長進行宣達。
3. 將學習評量辦法於校網中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二)期初定時預警：

1. 教務處註設組於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依本校學籍系統功能，清查三、四、五、六年級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以統計其前一學期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
2. 教務處註設組依據名單通知班級導師、授課教師及教學組，並列印修業加強通知單(如附件一)，由導師轉發通知家長，提醒學生得參加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課程，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三)期中不定時預警：

1. 授課教師預警：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之虞者，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
2. 定期評量預警：授課教師對於定期評量後成績未達丙等以上的學生，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

四、 學習評量輔導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期初：

1. 教學組：由註設組發修業加強通知單，並將學生名單轉知教學組，其中國、英、數三科經補救教學(學習扶助)相關流程評估篩選後，學生得優先參加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課程。
2. 導師：註設組通知班級導師後，導師轉發修業加強通知單給家長外，應對學生學習落後狀況進行了解，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以及時適當地幫助學生。
3. 授課教師：應針對學生學習落後狀況進行分析，適時將學生學習的不利狀況排除。

(二)期中：

1. 平時輔導：授課教師對於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之虞者，應於平時上課時，加強關注學生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以期及時發現學生學習上的盲點，並加強輔導學生課業學習。
2. 定期評量後輔導：授課教師對於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者，應於定期評量後確實對學生進行評量檢討，並對成績未達丙等以上的學生，應了解學生學

習問題所在，加強課業輔導，並和班級導師合作，共同協助輔導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五、學習評量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期初：

1. 教務處實施措施：國、英、數三科經補救教學相關流程評估篩選後之學生，得優先參加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課程。
2. 導師實施措施：了解學生學習落後狀況，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以及適當地幫助學生。
 - (1) 心理環境因素：導師得給予適當協助，和家長溝通協調，給予心理支持及鼓勵；學生家庭環境需要幫助者，導師得告知學校相關處室，以尋求相關諮詢協助。
 - (2) 學習方式欠佳：導師得告知授課教師，和授課教師合作，幫助學生學習。
 - (3) 個人發展因素：導師應告知輔導室，尋求資源班協助，以及早幫助學生學習發展。
 - (4) 其他問題原因：導師依專業知識，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得適時適度適性幫助學生學習。

(二) 期中：由授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

1. 對象：授課教師應針對學期成績未達丙等科目，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實施輔導。
2. 時間：授課教師安排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應考量學生的身心和學習狀況，在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及學生狀況許可下，可利用晨光時間、下課時間或午休時間進行。
3. 方式：補救教學輔導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記錄(如附件二)，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以供備查。可自行選擇以下的方式進行，或教師自行規劃的方式來進行：
 - (1) 課堂教學進行：於課堂教學進行中，以螺旋式課程設計概念，配合學生的認知結構，及時適時進行補救教學。
 - (2) 個別作業安排：於作業安排時，以診斷性評量的設計概念，了解學生學習上持續的困難點，據以安排適合學生完成的作業。
 - (3) 分組合作學習：授課教師依據不同的教學目標，採異質性分組或同質性分組模式，讓學生透過同組成員互動和合作學習的機會，以達成學習目標，並可從中增進學生的各項技能，如人際互動的能力、表達及溝通能力、解決歧見的能力……等。
 - (4) 教師自編教材：依據不同學習進度的學生，教師可以將教材簡化，自行編輯成適合學生學習的內容。
 - (5) 教師自行規劃：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補救教學的方式來進行。

六、本措施經校務會議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黃建中

教師兼
註設組長 黃莉貞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沈千又

白河國小 楊淑敏
校長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修業加強通知單

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三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
-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因此，本校訂定『**學生學習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具體實施措施**』制度，依臺南市學籍系統，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貴子弟於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有一個領域以上不及格，特以本「修業加強通知單」通知家長。

今為加強輔導學生學習，並利於讓授課教師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特以此通知書通知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以輔導其順利學習，協助學生追求自我實現。除了課業上，如果還有任何需要學校幫忙或配合的地方，請在家長回執聯中留下您的寶貴的建議，校方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幫助學生在學習的道路上可以順利前進。

簡此 順祝家安!!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教務處 敬上

聯絡電話：06-6852177 轉 2012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接獲學校轉發的『修業加強通知單』，已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家長留言或建議：

家長簽章：_____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科目補救教學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授課老師	
學生起點能力描述	不及格科目_____ 上學期成績_____				
學生背景資料描述					
教學者	☐ 任課教師 ☐ 同儕 ☐ 其他_____				
補救內容 教學	日期	時間	補救單元或活動內容		
		☐ 課堂中 ☐ 下課 ☐ 午休 ☐ 放學後			
		☐ 課堂中 ☐ 下課 ☐ 午休 ☐ 放學後			
		☐ 課堂中 ☐ 下課 ☐ 午休 ☐ 放學後			
		☐ 課堂中 ☐ 下課 ☐ 午休 ☐ 放學後			
學習反應描述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備註:其他相關資料如習作、學習單、作業單、照片…等，如附件。

●本表請於學期末繳回教學組

任課教師	級任老師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